附件1
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

授权书

 社保局（中心）：

兹授权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，电话： ）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，代表我单位通过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认可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、网上服务平台、“四川人社”APP）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。

该代理人所有经办行为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，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单位将承担其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该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，特此授权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代理人签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